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市教委立项项目-内部审计项目审计服务（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教委立项项目-内部审计项目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0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